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款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合约采用 和期转现 交易三种交易方式。</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合约采用 作人立法和法律立法的可利立 交易方式。</p>
<p>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 限额制度。</p> <p>(一) 进行投机交易的客 户其 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 边持仓限额如下:</p> <p>1. 合约上市首日 起 持仓限额为 2000 手;</p> <p>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 交易日起, 持仓限额为 600 手。</p> <p>(二) 进行投机交易的非 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 易所另行规定。</p> <p>(三) 某一合约结算后单 边总持仓量超过 60 万手的,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p>	<p>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 限额制度。</p> <p>(一) 进行投机交易的客 户其 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 边持仓限额如下:</p> <p>1. 合约上市首日起, 持 仓限额为 2000 手;</p> <p>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 交易日起, 持仓限额为 600 手。</p> <p>(二) 进行投机交易的非 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由交 易所另行规定。</p> <p>(三) 某一合约结算后单 边总持仓量超过 60 万手的,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p>

<p>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p> <p>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p> <p>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投机持仓(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除外)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投机持仓限额 80%以上(含)的; 2.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 5 万手时,单个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5%的。 <p>(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5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 	<p>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投机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投机持仓限额 80%以上(含)的; 2.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 5 万手时,单个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5%的。 <p>(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5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

<p>仓位超过 10%的；</p> <p>2.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的；</p> <p>3.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p>	<p>2.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的；</p> <p>3.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实施。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 T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T1806 和 T1809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执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适用于 T1806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 T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T1806 和 T1809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执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适用于 T1806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T1803 合约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执行。</p>